

网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书》，

经友好协商，就网上委托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本协议各条款中所表述的网络均包括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网上委托除具有其他委托方式所共有的风险外，还存在且不限于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甲方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他证券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5、甲方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乙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6、如甲方缺乏网上委托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7、由于网络故障，甲方通过网上证券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时，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已显示委托成功，而乙方服务器未接到其委托指令，从而存在甲方不能买入和卖出的风险；甲方网络终端设备对其委托未显示成功，于是甲方再次发出委托指令，而乙方服务器已收到投资者两次委托指令，并按其指令进行了交易，使甲方由此产生重复买卖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甲方发生损失。

第二条 网上委托是指乙方通过基于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的网上证券交易系统向甲方提供用于下达证券交易指令、获取成交结果的一种服务方式，包括需下载软件的客户端委托和无需下载软件、直接利用乙方所属证券公司网站的页面客户端委托。

网上委托的上网终端包括：电子计算机、手机等设备。

第三条 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乙方为经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开展网上委托业务的证券公司之所属营业部。

第四条 甲方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其复印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开通网上委托的申请。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网上委托客户端软件前，应取得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乙方网上证券委托系统下载、安装、证书申请的说明与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是网上证券委托的有效身份识别证件。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得擅自泄露、转交。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如果遗失或损坏，甲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到乙方挂失。因甲方保管本人数字证书或网上委托通讯密码不善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凡使用甲方的网上交易证书或网上委托专用密码、资金账号、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委托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建议甲方办理网上委托前，开通柜台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等其他委托方式，当网络中断、高峰拥挤或网上委托被冻结时，甲方可采用上述委托手段下达委托。

第九条 甲方通过网上委托的单笔委托及单个交易日最大成交金额按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确认在使用网上委托系统时，如果连续五次输错密码，乙方有权暂时冻结甲方的网上委托交易方式。连续输错密码的次数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的网上委托被冻结后，甲方应以书面

方式向乙方申请解冻。

第十一条 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通过乙方网上委托系统获得的乙方提供的相关证券信息参考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应单独使用网上委托系统，不得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网上委托系统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当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十一、十二条约定的情形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的形式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随着信息技术和证券市场的创新，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证券业务品种会不断增加，对于部分新的委托交易方式和证券业务品种，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前提下，乙方将视该项新业务的具体情况，为甲方适时提供网上开通或预约服务。

甲方通过互联网或移动通讯网络开通新的委托交易方式或新的证券业务品种时，应按照乙方指定的流程输入资金账号(或证券账号)、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校验信息。凡经乙方验证其输入无误的，即视其为甲方本人操作办理，通过网上委托系统签署的申请单或协议即视为甲方本人签署，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当本协议第一章列举的网上委托系统所蕴涵的风险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确认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 甲乙双方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终止；
- 2、 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要求终止；
-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